

# 试论股利分配请求须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前提 ——兼谈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不能侵犯公司自治权

李 凡

(厦门大学 法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股利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才能分配股利,此为公司法  
的强行性规范,公司章程不得作变更规定,否则无效。法院亦不得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名,强制要求分配  
股利。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不能侵犯公司自治权。

**关键词:**股利分配;股东会决议;强行性规范;公司自治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 905X (2005) S0 - 0047 - 02

## 一、问题的提出

假设有一案件:

甲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乙系甲公司的股东,占公司股份  
的 20%且亦占各股东出资总额的 20%。甲公司 2003 年度盈  
利若干,但一直未召开股东会,也未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  
乙多次要求公司分配股利未果,后诉至法院。

乙诉称,按照甲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在扣除  
10%的公司公积金和 10%的公司公益金之后,剩余的 80%  
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乙同时提交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审计报告,该报告表明,甲公司 2003 年度未分配净利润为  
1000 万元。据此,乙要求法院判令甲公司立即向其支付  
2003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20%即 200 万元。

问题: 1. 公司章程能否规定股利分配方案?

2. 法院能否判决分配股利?

3. 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与公司自治是否冲突? 如何  
处理?

## 二、评析与解答

所谓股利,系指公司依法定条件和程序从其可资分配的  
利润中向股东所支付的财产利益。股利分配请求权,系指股  
东基于其公司股东的资格和地位所享有的请求公司向自己  
分配股利的权利。

股利分配请求权的性质可分为抽象的股利分配请求权  
和具体的股利分配请求权<sup>[1]</sup>。前者指股东基于其公司股东  
的资格和地位而享有的一种股东权权能,后者指当公司存有  
可资分配股利的利润时,股东根据股东大会分派股利决议而  
享有的请求公司按其股份比例向其支付股利金额的权利。

显然,本案乙的诉求系指后者。

从另一个角度看,股利分配请求权还可划分为所有权  
性质的分配请求权和债权性质的分配请求权。按《企业会计  
制度》第六十八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企  
业会计制度中有“未分配利润”和“应分配利润”(或称应付  
股利)的区别。前者属于所有权,后者属于流动债权。股东  
对“未分配利润”的权利属于股权,对“应付股利”的权利属  
于股利债权。只有当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股利分配方案  
之后,税后利润才由“未分配利润”转化为“应付股利”,股  
东对公司的权利也才由股权转化为股利债权。而只有当股  
东享有股利债权的时候,他才享有实际的股利分配请求权。日  
本学者亦持相同看法。

以上对股利分配请求权的分析隐含着这样一个要点:股  
利分配必须以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前提,理由如下。

首先,《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由董事会制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  
东会审议批准。据此,只有经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会审  
议批准后,股东才享有对公司的实际分配请求权。易言之,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享有最终  
决定权。股份公司亦同<sup>[2]</sup>。即股东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通过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股  
东会或股东大会上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使股东可享有的利润处  
于确定状态,使股东的抽象层面的股利分配请求权转化为具  
体层面的股利分配给付请求权,股东才能行使请求权。

其次,股利分配方案应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理由在于,分配股利,是股东投资的主要目的所在。股东认

收稿日期: 2005 - 08 - 11

作者简介:李凡(1981—),女,陕西山阳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

购公司股份的主要目的就是获取收益,并在市场竞争的选择中获取收益最大化。也正是投资收益最大化的驱动机能,推动和加剧了公司间的竞争,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因此,股东收益能否实现及实现多少,不仅直接影响投资者积极性,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前景、效益和社会经济状况,如果股东不能收回投资,那么公司制度将会随之窒息。所以,确保股东投资收益的实现是公司股份制度的首要目标。为此,各国公司法都不断强化股东的投资收益权,将其视为股东的首要权利,并通过一套完整科学的分配规则,保证股东投资收益权的实现。由于股利分配涉及每个股东的切身利益,因此,理论上讲股利分配方案应由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作决议。况且,由于董事会成员本身也是股东,出于公平考虑,为避免监守自盗之嫌疑,有关股利分配方案也应由全体股东共同作决议。

再次,股利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拟订,理由在于,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关,掌管公司经营事务,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和所处的市场环境最了解。税后利润中任意公积金和公益金该占多少比例,是否该转增资本扩大生产,股利分配是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还是提高股价,抑或是分发新股,这些股利政策问题只有董事会才能解决。同时,股利分配还牵涉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平衡问题(因为公司自留资金与股东可得利润是成反比的),而董事既受托于股东大会,又对公司承担注意义务,因此,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该作何用途、如何分配、如何在公司的扩大再生产与股东的眼前利益之间进行取舍,由董事会拟订方案是最合适的。况且,股东大会作为决议机关,若负责拟订方案,于理不合;监事会负责的是事后监督,更不可能承担此任务,因此,只能由董事会负责。

以上讨论表明,甲公司的股利分配首先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出股利分配方案,后再报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这是法定程序。而在本案中,公司董事会尚未就200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股东会亦未为此作出审议批准,故2003年度公司各个股东的应分配股利究竟有无或究竟多少尚不明确,相应地,股利分配请求权无从谈起。

这里涉及另一个问题:将股利分配强囿于董事会和股东会权力之下,若大股东操纵此“两会”,岂非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而无从救济?

笔者以为,如果允许公司股东避开上述条件随意要求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利润的前提下),这名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则从根本上动摇了公司自治的基本原则和公司的治理结构。首先,作为公司本身,它只能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而不是股东个人的意见、建议或请求。其次,公司股东会无权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作出分配股利或不分配股利的决议,亦有权作出多分配股利或少分配股利的决议,但无论作出上列哪种决议,均不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民法院不应当就此作出分配股利及如何分配股利的裁决,否则,公司法上的自治权将大打折扣,这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将构成严重挑战。再次,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并非只能靠公权力介入来解决,也并非仅靠公权力介入就能解决。

从另一角度而言,公司暂不分配股利并不当然意味着侵

犯股东的合法权益,法律对此亦无相关规定。若仅以不分配股利为由就得出该行为侵犯了股东利益的结论,那么受损最大的应当是大股东或控股股东而不是中小股东,那么公司的“自戕”行为在逻辑上难以自圆其说,在情理上亦不能成立。

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如何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问题上已作出了有益的探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的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连续五年或者五年以上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分配利润条件,但不分配利润的,在股东会决议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收购其股份。这说明最高法院的理解也是赞同股东分配利润是以股东会决议为前提的。

笔者以为,该规定至少包含了以下几层意思:1.关于股利分配事宜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2.公司股东会可以作出分配或不分配股利的决议;3.对公司五年或五年以上盈利而公司股东会仍作出不分配股利的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享有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请求权。

关于1、2两点,前已详述。关于第3点,正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地认识到,股利分配的问题关涉公司自治的基本原则,在公司决议不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人民法院应当原则上尊重公司的自治行为,而不宜越俎代庖,行使应当由公司股东会行使的权利,但对于公司五年或五年以上盈利而股东不分配利润(股利、红利)的情况,司法解释赋予了投反对票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请求权,对于司法解释的该句表述,笔者认为应当理解为,为了避免反对股东的合法权益长期(以五年不分配股利为限)处于“休眠”状态或者公司的经营方针不符合反对股东的意愿,若公司没有正当理由,公司应当收购反对股东的股份,以确保该股东的权益按自己的意思处分以达到利益最大化。这样一来,既能保证公司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方针能够按照大多数股东的意志进行,以期公司的治理结构一以贯之,同时又能解决反对股东对公司欲控不能、欲退不能的尴尬局面。换言之,该司法解释在不改变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下,对于股利分配问题,给予了中小股东以充分的保护。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方法有多种,司法解释并没有选择强行代替股东会行使职权的方法,如规定公司盈利的情况下,股东会必须分配股利及分配股利的方案,而是赋予中小股东更多的选择权,以充分表达他们自己的意志并行使权利。司法解释选择的“有限介入”的方式无疑充分体现对于具有自治权的商事主体的高度尊重,亦完全符合市场经济的内在必然要求。

责任编辑 吕学文

(E-mail: dalishi\_sohu@sohu.com)

#### 参考文献:

- [1] 刘俊海.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2] 冯果. 现代公司资本制度比较研究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